

彰化縣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短期出租要點

95/7/12 府財產字第 0950132511 號令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社會需求，增進縣有土地有效利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本要點規範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縣有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。但經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劃開始使用者，不包括在內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短期出租係指出租期間不超過六個月，必要時，經本府同意得繼續租用六個月。但以一次為限。前項租用期限屆滿後，未經本府書面同意繼續使用者，即應交還土地，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。租用期間屆滿後，原申請人再申請者，以不同性質之目的使用為限。
- 四、依本要點出租之縣有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不得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。
- 五、除公開競標者外，應由申請人於使用前向各用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租用，經核准並簽訂契約後始得使用，

契約中應將本要點納入，成為當事人雙方同意遵守之約款。

六、依本要點租用縣有土地應於契約訂定時繳交租金及保證金。

前項應繳租金每年總額不得低於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，保證金不得低於租金金額三倍。

七、申請租用土地者如係舉辦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有營利之行為，經本府核准者，得酌予減免租金，不受前點限制。但不得低於基地依法應繳交之地價稅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，其保證金仍應依規定計收。

前項活動如涉有營利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應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最低租金金額補收該金額三倍之租金，並溯及自活動開始日起算。

八、申請租用之縣有土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隨時終止契約，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。
- (二)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。
- (三) 違反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
(四) 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。

(五) 活動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
(六) 因其他事由本府認為收回必要者。

九、申請者對於申請租用之縣有土地，不得轉租、分租或將使用權轉讓他人及頂替他人租用，違者終止或解除租用契約，其保證金及已繳納租金不予發還。

十、申請租用縣有土地，在約定期間不使用者，其所繳納之租金不予發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還租金之一部或全部：

(一) 承租人於簽訂契約後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使用，於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府者，得退還租金五分之四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租金。

(三) 本府基於特殊需要或公共利益考量必須收回時，得終止契約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租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
十一、申請租用縣有土地者，應注意維護公共設施及場地清潔，其繳交之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如無毀損情事並

於恢復原狀後退還。

十二、凡申請租用縣有土地者，除經本府同意得搭蓋臨時之建築物外，不得搭蓋任何建築物。

前項臨時建築物應於租用期限屆滿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時，自行無條件清除或遷移，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逾期未經拆除或遷移之地上物，均視為廢棄物，本府得取得其所有權或代為清除，除代為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外，所繳保證金，不予發還。

十三、依本要點租用之縣有土地，承租人不得主張設定地上權及申請讓售。